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7.06A條作出。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 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授出日期」)向承授 人(「**承授人**」)(為本集團之董事及/或僱員)授出合共1.518.130.000份購股權(「**購** 股權 | ),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 ) 認購合共最多1,518,13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 「股份」),惟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027港元(為以下兩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

> 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7港 元;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

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34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1.518.13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

購一(1)股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 : 每股0.027港元

聯交所網站所報之

收市價

自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開始歸屬。

> 購股權計劃概無規定任何最短歸屬期。董事會及本公 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授出購 股權乃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並激勵承 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故無歸屬期屬嫡當。

本集團不得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 財務資助

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認購股份。

購股權概無附加表現目標。 表現目標

>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向合資 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獎勵或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 出之貢獻;並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其表現 及效率。

> 經考慮(1)將授出之購股權將給予承授人於本公司持 有個人權益之機會;及(2)購股權之價值須視乎股份 之市場表現而定,而市場表現又取決於本集團之表現, 而承授人將對此直接作出貢獻,故薪酬委員會認為, 儘管並無表現目標,但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 目的。

回補機制

授出之購股權不受任何回補機制所規限,惟承授人不 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即告失效 (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考慮到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 資格參與者時失效,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 利益,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特設回補機制。

在授出之1,518,130,000份購股權中,所有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承授人之姓名                 | 身份   | 所獲授購股權數目      |
|------------------------|------|---------------|
| 董事                     |      |               |
| 陳曉東先生 (「 <b>陳先生</b> 」) | 執行董事 | 167,570,000   |
| 余慶鋭先生(「 <b>余先生</b> 」)  | 執行董事 | 167,570,000   |
| 僱員參與者                  |      |               |
| 本集團僱員                  |      | 1,182,990,000 |
|                        | 合計   | 1,518,130,000 |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概無除陳先生及余先生外的其他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2)概無承授人為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超過上市規則項下的1%個人上限之購股權之參與者;及(3)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各承授人於12個月期間及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之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每次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分別向陳先生及余先生授出購股權。陳先生及余先生各自已放棄投票批准授出購股權(彼等為承授人)之決議案。

在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157,595,046股,而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亦為157,595,046股。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李靖先生(行政總裁) 余慶鋭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